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30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军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